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新增关联方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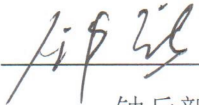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沈 友